

济源示范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6-106

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鑫源花园 16#、22#楼南
侧围挡墙工程

甲方（采购人）：济源市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人）：济源市恒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

合同条款

济源市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甲方）所需济源市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鑫源花园 16#、22#楼南侧围挡墙工程（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06）经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最高投标限价：819922.38 元，最终确定济源市恒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工程概况：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开工，于 2026 年 11 月 28 日竣工，工期 120 日历天。

四、材料设备供应

1、属本工程项目的所有设备、材料、供应均由乙方负责采购。材料及设备、均保证质量。并附有合格证明，进场应双方验收。按要求办齐手续，无合格证的不准进场，有合格证的材料，如有一方提出异议时，应进行复验。

2、施工中经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代表或监理方的要求进行、修改施工方案造成的、甲方承担一切费用。

五、施工方案和工期

进度计划

1、在开工前，乙方根据其他专业的速度和甲方要求的总进度，拟定本工程的进度计划表和施工方案。

2、乙方应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

暂停施工

1、因其他专业影响或其它原因，甲方代表要求乙方停工，甲方应在停工报告上签字并顺延工期。

2、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阴雨天除外）。

3、如因协调问题，他人阻工造成乙方停工，工期顺延并承担机械损失。

六、竣工与结算、保修

1、工程竣工具备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乙方、甲方委托决算人员验收并进行以实际决算。

2、在施工过程中，现场所发生的工程量最终以叁方共同核实，经审计部门实际决算为准。

3、工程竣工后，经甲方组织乙方、甲方委托决算人员验收并进行决算，决算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一年。

七、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叁佰零伍元伍角陆分（小写：¥786305.56）。

2、付款方式：工程开工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竣工验收、结算评审、资料齐全后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中标人须提交

工程总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保函制度，待缺陷责任期满一年时无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协议书规定的内容，指定专人积极配合乙方的工程施工，协调与乙方工程施工的有关其他单位的协调工作。

(2) 负责协调提供给乙方所需施工场地、用电，保证施工。

2、乙方责任

(1) 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个人工具，保证有足够的劳动工人及相应的技术力量。

(2) 施工机械必须符合安全规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服从甲方的质量监督和安排，设备及周转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不乱摆乱放，保证现场平整、干净、卫生，做到文明施工、礼貌待人的施工队伍。

(3) 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不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操作规范施工，造成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等问题，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施工现场严格要求自己、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

(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安全，由此在施工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完成，不要故意拖延时间，无理取闹和停工。

(7) 乙方应无条件适时支付工人工资，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进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其他约定

1、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在竣工结算（甲方付款完毕）之后，保修期满后，本合同条款终止。

3、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济源市人民政府王云街道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济源市恒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开户账号：41050177284009777777

法定代表人：

张恒

委托代理人：

2026年7月28日